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93號

聲 請 人 郭誠忠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美商凱麗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間返還價金再審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80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未據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5條、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3日內，如數補繳到院，逾期依同法第507條、第502條第1項規定，認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又菁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馮得弟